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原銷售框架協議及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原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續展新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于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新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各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每一項新框架協議需遵守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原銷售框架協議及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原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續展新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于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新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 **1. 持續關連交易**

### **i. 銷售框架協議 –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錳礦**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主要條款**

本集團可以依據以下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錳礦：

(i) 交易價格為下列各項金額之和：(1) 錳礦初始採購成本，參照中國礦石價格信息披露權威網站（包括鐵合金網 <http://www.ferro-alloys.com>）發佈的市場價格所確定；(2) 融資成本，約為錳礦初始採購成本的 2%。該費用以六個月融資成本為基礎，參照與主要往來銀行收取的進口信貸利率釐定；及 (3) 佣金與手續費，金額參照市場慣例，約為錳礦初始採購成本的 1%；

(ii) 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締約方簽訂的具體銷售協議而確定的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銷售對價將由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支付；及

(iii) 本集團會根據數家權威礦石價格信息網站，每月監測錳礦的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編制採購及銷售價格分析與趨勢供管理層參考，並會監測不同銀行間的融資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銷量、市場行情，逐月或於每次主要往來銀行調整其進口信貸利率時，檢討銷售價格定價原則。

####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

錳礦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過往交易數字(人民幣元)

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br>日至九月三十日<br>期間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355,490,521               | 272,560,694               | 128,944,082               | 840,000,000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c.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i)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錳礦需求的增長預估；(iii) 錳礦的市場價格的波動；(iv) 未來融資成本預期將有所上升；及 (v) 介於 2% 與 3% 之間的適中的年度通貨膨脹率。

**d. 簽訂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銷售錳礦預計將繼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締約方：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a. 主要條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中信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i) 本集團將不時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似貸款和融資服務時所收取的利率而檢查及調整其利率；及

(ii) 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比對本集團的評估標準。如果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i)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ii) 不低於上述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貸款。

##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下列期間止的餘額(人民幣元)    |                   |                   | 以下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元)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100,000,000     | 1,465,614,192     | 1,365,574,400     | 9,500,000,000     | 10,200,000,000    | 11,000,000,000    |

## c.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i)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 (iii)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的預期。

## d.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他們的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業務的一部分並為中信財務貢獻收入。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各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每一項新框架協議需遵守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及嚴淑琴女士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或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而沒有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

### 3.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其多元業務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中信股份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及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公司能充分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 ii.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目前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產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其他領域。二零零九年以來連續八年入選美國《財富》雜誌“世界 500 強”企業排行榜，二零一六年排名第 156 位。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 58.13% 的權益。

#### iii.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是一家經銀監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財務 100% 的股權。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 4. 釋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指 |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新框架協議」     | 指 | 銷售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 「原框架協議」     | 指 | 原銷售框架協議及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 「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指 |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調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確認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 「原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錳礦的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錳礦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框架協議                                 |

另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與「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如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